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1,500.00 万元至 2,100.00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800.00 万元至 1,4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0.00 万元至 2,100.00 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0.00 万元至 1,400.00 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116A），相关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哈空调公司董事会拟披露的哈空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数。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到哈空调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盈利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哈空调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哈空调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1.5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11.49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283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2018 年，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订单大幅增长。预计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外委加工价格下降，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使产品毛利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盈利。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约 896.49 万元，上年同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712.27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因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